

颐和新能源荣获“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”称号

近日，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总工会、市企业联合会、市工商联会授予18家企业“全市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”称号，我公司荣列其中。

根据评审标准，劳动关系和谐企业至少做到3个100%。企业要全面签订劳动合同，使用超过一个月的职工劳动合同签订率达到100%；企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达到100%，按规定支付员工加班工资；企业依法参加社会保险，参保率为100%。要求企业和员工相互讲诚信，职工工资形成正常增长制度和机制，劳动关系达到诚信和谐。

员工是企业最重要的资源和财富，颐和新能源始终把“关爱员工，培养员工”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按照《关于开展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坚持以“创新、发展、服务”为导向，从协调劳动关系的基础和源头抓起，提高认识，规范管理，依法建立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；创新理念，强化培训，全面提升职工队伍素质；安全第一，以人为本，积极改善安全生产工作条件；发挥优势，履行职能，依法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等，形成了敢于承担社会责任，劳动关系和谐，用工环境好，劳动法规落实良好的企业氛围，得到社会各界的一致认可和广泛好评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62042.html>